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

機關地址：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3樓

聯絡方式：(02)2272-6696轉221

承辦人：致股書記官

傳真電話：(02)2968-3264

受文者：相對人廖年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4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，改分商訴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46號聲請人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廖年毓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兩造均未提出可行之調解方案，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正本：聲請人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聲請人代理人謝佳伯律師、聲請人代理人侯雪芬律師、相對人廖年毓、相對人何名珊、相對人何名珊代理人楊炆律師、相對人何名珊代理人張祐齊律師、相對人林顯邦、相對人陳莉菱、相對人林顯邦等2人共同代理人莊文玉律師、相對人林顯邦等2人共同代理人尤昱婷律師、相對人李瑞章、相對人李瑞章代理人李文中律師、相對人李瑞章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副本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 張禎庭



法官 林昌義